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銷售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下文所述之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按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未經登記或獲豁免根據證券法登記下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本公司之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0

澄清公佈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就標題事項所刊發日期為2012年1月20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為該公佈之補充，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1. 預期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2. 該公佈「該協議—II.認購—認購之條件」一節所述有關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任何代表(「**執行人員**」)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完成認購先決條件，不得由賣方豁免；而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6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及
3. 假設承配人於緊接配售完成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股權並未發生其他變動，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緊接及緊隨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之股權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	1	234,185,672	43.17%	187,585,672	34.58%	234,185,672	39.75%
龍寶投資有限公司	2	8,634,504	1.59%	8,634,504	1.59%	8,634,504	1.47%
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3	1,511,050	0.28%	1,511,050	0.28%	1,511,050	0.26%
黃偉常	4, 8, 10	3,968,561	0.73%	3,968,561	0.73%	3,968,561	0.67%
陸翠兒	5	290,000	0.05%	290,000	0.05%	290,000	0.05%
謝滿全	4, 8	247,344	0.05%	247,344	0.05%	247,344	0.04%
黃冠章	4, 8	2,678,090	0.49%	2,678,090	0.49%	2,678,090	0.45%
陳偉	4, 8	3,849,022	0.71%	3,849,022	0.71%	3,849,022	0.65%
黃浩龍	4, 8	370,000	0.07%	370,000	0.07%	370,000	0.06%
黃蘭詩	4, 8	209,000	0.04%	209,000	0.04%	209,000	0.04%
賣方之其他董事	8, 9	7,342,903	1.35%	7,342,903	1.35%	7,342,903	1.25%
小計：		<u>263,286,146</u>	<u>48.53%</u>	<u>216,686,146</u>	<u>39.94%</u>	<u>263,286,146</u>	<u>44.69%</u>
李漢雄	4	682,437	0.13%	682,437	0.13%	682,437	0.12%
王巧陽	4	50,000	0.01%	50,000	0.01%	50,000	0.01%
鍾惠冰	4	309,865	0.06%	309,865	0.06%	309,865	0.05%
李樹坤(已故)		6,370,229	1.17%	6,370,229	1.17%	6,370,229	1.08%
華亨錦安投資有限公司	6	630,624	0.12%	630,624	0.12%	630,624	0.11%
華亨錦安控股有限公司	7	1,956,000	0.36%	1,956,000	0.36%	1,956,000	0.33%
承配人		—	0.00%	46,600,000	8.59%	46,600,000	7.91%
其他公眾股東		<u>269,222,549</u>	<u>49.63%</u>	<u>269,222,549</u>	<u>49.63%</u>	<u>269,222,549</u>	<u>45.70%</u>
總計		<u>542,507,850</u>	<u>100.00%</u>	<u>542,507,850</u>	<u>100.00%</u>	<u>589,107,850</u>	<u>100.00%</u>

附註：

1. 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陳偉先生及黃冠章先生均為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共同控制六福(控股)有限公司過半數投票權。
2. 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陳偉先生及黃冠章先生均為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共同控制龍寶投資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
3. 黃偉常先生、陸翠兒女士、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小姐均為黃氏家族信託(「信託」)之全權受益人。信託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4. 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黃冠章先生、陳偉先生、黃浩龍先生、黃蘭詩小姐、李漢雄先生、王巧陽小姐及鍾惠冰小姐均為董事。
5. 陸翠兒女士為董事黃偉常先生之配偶。
6. 已故前董事李樹坤先生持有華亨錦安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3.3%。
7. 已故前董事李樹坤先生持有華亨錦安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
8. 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黃冠章先生、陳偉先生、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小姐均為賣方之董事。
9. 該等股份由賣方其他兩名董事(包括彼等之近親)所持有。
10. 於2012年1月26日，黃偉常先生就收購合共340,000股股份參與市場交易，有關交易將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結算(「黃氏交易」)。緊隨黃氏交易完成後，假設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將增至263,626,146股，佔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48.59%以及緊隨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約44.75%。

鑑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權總百分比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由約48.53%(假設黃氏交易完成，48.59%)減少至約39.94%(假設黃氏交易完成，40%)，及於緊隨認購完成後由約39.94%(假設黃氏交易完成，40%)增加至約44.69%(假設黃氏交易完成，44.75%)(即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增加超過2%)，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其

他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6向證監會申請豁免，以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認購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偉常

香港，2012月1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羅添福先生、黃浩龍先生、黃蘭詩小姐、王巧陽小姐及鍾惠冰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黃冠章先生、陳偉先生、楊寶玲小姐、許競威先生、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MH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主席)、戴國良先生及葉澍堃GBS太平紳士。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該公佈及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公佈及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該公佈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公佈及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